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73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莊雪君

被告 邱蕾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,1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2,991元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、小額付款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142元未清償；而前開債權業經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01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之服務契約、債
03 權讓與證明書、續約同意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
04 繳款通知書、業務申請書、服務申請書、小額及其他費用繳
05 款通知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86
06 頁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
07 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08 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09 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0 給付254,142元，及其中82,99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11 15年6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2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廖沛瑄